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2025年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安排（第一轮）

各位考生：

我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第一轮）具体安排如下：

1. **调剂复试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调剂复试地点**：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五号楼（可持身份证及《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入校）。

**三、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步骤** | **地点** |
| 4月1日 10:00 | 考生复试抽签 | 腾讯会议  （会议号另行通知） |
| 4月1日  14:30-17:40 | 报到、签署承诺书、进行身份验证 | 海琴五号楼404室 |
| 4月2日  8:00-12:00 | 报到、签署承诺书、进行身份验证 | 海琴五号楼404室 |
| 4月2日  8:00-18:00 | 候考室候考 | 海琴五号楼431室 |
| 4月2日  全天 | 复试 | 海琴五号楼433室 |

（复试顺序抽签请注意接听电话，腾讯会议号及线上会议时间由面试小组秘书一对一通知，若未准时参加抽签，面试顺序将由我院安排）

**四、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由综合评价、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构成。

1．综合评价（占复试成绩的20%）

考试内容：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资料，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2.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占复试成绩的20%）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3.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占复试成绩的60%）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等。

（三）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五、面试时间表（听从现场候考秘书安排）：**

|  |  |  |  |
| --- | --- | --- | --- |
| **面试日程** | | | |
| **抽签序号** | **候考时间** | **面试时间** | **考生姓名** |
| 1 | 8：10—8：30 | 8：30—8：50 | 考生1 |
| 2 | 8：30—8：50 | 8：50—9：10 | 考生2 |
| 3 | 8：50—9：10 | 9：10—9：30 | 考生3 |
| 4 | 9：10—9：30 | 9：30—9：50 | 考生4 |
| 5 | 9：30—9：50 | 9：50—10：10 | 考生5 |
| 休息10分钟 | | | |
| 6 | 9：50—10：20 | 10：20—10：40 | 考生6 |
| 7 | 10：20—10：40 | 10：40—11：00 | 考生7 |
| 8 | 10：40—11：00 | 11：00—11：20 | 考生8 |
| 9 | 11：00—11：20 | 11：20—11：40 | 考生9 |
| 10 | 11：20—11：40 | 11：40—12：00 | 考生10 |
| 午餐休息时间 | | | |
| 11 | 13：40—14：00 | 14：00—14：20 | 考生11 |
| 12 | 14：00—14：20 | 14：20—14：40 | 考生12 |
| 13 | 14：20—14：40 | 14：40—15：00 | 考生13 |
| 14 | 14：40—15：00 | 15：00—15：20 | 考生14 |
| 15 | 15：00—15：20 | 15：20—15：40 | 考生15 |
| 16 | 15：20—15：40 | 15：40—16：00 | 考生16 |
| 休息10分钟 | | | |
| 17 | 15：40—16：10 | 16：10—16：30 | 考生17 |
| 18 | 16：10—16：30 | 16：30—16：50 | 考生18 |
| 19 | 16：30—16：50 | 16：50—17：10 | 考生19 |
| 20 | 16：50—17：10 | 17：10—17：30 | 考生20 |
| 21 | 17：10—17：30 | 17：30—17：50 | 考生21 |
| 22 | 17：30—17：50 | 17：50—18：10 | 考生22 |
|  | | | |

**六、复试报到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初试准考证。

3.学籍学历证明（往届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6.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

9.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我院根据复试要求，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情况的全面考察，请考生提供科研成果或相关论文、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

以上材料，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